

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相关问题思考

——以数字经济为视角

邵小红

(河南省信息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 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河南对发展大数据产业尤为重视, 本文对河南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进行了探讨, 分析了河南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具备的基础、存在的问题等, 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关键词: 大数据 综合试验区 数字经济

中图分类号: D625;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082(2022)06-0098-03

近年来, 围绕数字河南建设, 河南省密集出台系列政策措施, 着力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赶超发展, 全面推动传统产业和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发展,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数字经济新优势正成为实现全省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牵引, 成为驱动全省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

一、发展基础

1. 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保持强劲韧性

1.1 数字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列, 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河南省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张, 贡献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 全省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14%, 高于全省GDP年均增速近6个百分点, 对GDP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超过50%, 成为驱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核心关键力量。2017年以来, 全省数字经济总量连续四年突破万亿元。2020年, 全省经济下行压力增大, 但数字经济仍保持高位增长, 总体规模接近1.6万亿元, 同比增加0.2万亿元, 在全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万亿元的13个省市中排名第10位^[1]。

1.2 从横向对比看, 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后发优势明显。同全国其他省市相比, 河南省数字经济增速和融入率均落后于数字经济总量全国排名。从增速看, 2020年, 全国3个省市数字经济增速超过15%, 8个省市增速超过10%, 其余省市在5%~10%之间, 河南省数字经济增速为8.1%, 低于全国平均增速(9.7%)约1.6个百分点。从数字经济融入率看, 2020年, 10个省市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8.6%), 河南省数字经济占GDP比重为27.6%,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

2. 各地市纷纷发力抢跑数字经济新赛道

2.1 数字经济区域发展呈现“主副引领、多点发力”的

格局。从数字经济规模看, 全省数字经济区域发展呈现“主副引领、多点发力”的发展格局。郑州市发挥“主核”作用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发展。2020年, 郑州市数字经济总量接近5000亿元, 占全省数字经济规模比重近三成, 成为引领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头羊”。洛阳市发挥“副核”作用推进全省数字经济联动发展。其他地市呈现“多点”发力的发展特点。

2.2 各地积极探索“差异化定位、特色化发展”的路径。

以电子信息产业为引领释放数字经济新增长新动能。全省电子信息产业主要集中在郑州和鹤壁两地, 以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为带动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洛阳、新乡、漯河等制造业占比高的地市, 深入实施“三大改造”, 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重塑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 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以新兴产业培育为支点撬动数字经济发展新增长极。许昌、三门峡等地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推进数字技术融入, 催生了大量新模式、新业态, 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高效释放数据资源的价值作用, 厚植数字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增长极。

2.3 各地市数字经济有待构建多极联动的高效发展体系。2020年, 郑州市数字经济占GDP比重高达41.4%, 其他地市占比基本处于15%~30%之间,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分化”明显。从全国平均水平看, 郑州市是全省唯一一个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8.6%)的地市, 洛阳市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2个百分点, 其他地市均低于10个百分点以上。从全省平均水平看, 除郑州市外, 仅有洛阳、三门峡两地的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7.6%)。总体上看, 全省尚未形成多点多级联动发展的高能级发展体系。

3.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3.1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特色凸显、潜力较大。

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2500亿元，同比增长15.6%。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GDP占比仍不高，扩容增量潜力较大。2020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GDP比重约为4.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8%），基本符合河南省当前传统产业强、新兴数字产业弱的产业结构特征。同时，全省缺乏在国内具有突出影响力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产业链式发展能力不强。但是，河南省常住人口规模全国第三、经济总量全国第五的规模体量优势，使得消费端和生产端蕴含着巨大的数字消费需求，核心产业GDP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3.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区域发展产业呈现“千百十”的梯度布局。郑州市突破千亿元大关，为第一梯队。郑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形成了河南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核心区、全国北斗应用技术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等品牌。洛阳、许昌、安阳超过百亿元，为第二梯队。其他地市产业规模数十亿不等，为第三梯队。开封、南阳、新乡、商丘、平顶山、鹤壁、信阳、焦作、周口、濮阳、驻马店、漯河、三门峡等13个地市核心产业增加值均不足100亿元，介于20到90亿元之间，占全省核心产业均低于4%。

3.3各地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对GDP贡献有待提高。

河南省各地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普遍不高。与全国平均水平对比看，2020年，郑州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10%，是全省唯一GDP占比超过全国水平的地市。与全省平均水平对比看，仅郑州、鹤壁、洛阳、安阳四个地市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GDP比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4.7%），其他地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GDP比重介于1%~4%之间，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鹤壁市积极探索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发展路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打造了全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河南样板”。

3.4电子信息产业引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快速发展。

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开始由规模扩张向价值提升转变。2020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突破2000亿元，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比重高达84.5%，成为促进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增长、能级提升的核心引擎。各地市将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发力点。从地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结构来看，各地市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中的占比均超过50%，电子信息产业成为推动各地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增长的主要动力。

二、大数据产业生逢其时，数字经济大有可为

1.全省产业数字化转型厚植数字经济发展沃土

全省产业数字化规模占数字经济规模比重超过八成。从整体上看，2020年，全省产业数字化增加值接近1.3万亿元，同比增长6.7%，全国排名第9位；产业数字化占数字经济比重达到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0.9%）2.1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成为全省壮大数字经济的主要着力点。从区域来看，郑州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占全省产业数字化比重超过20%；洛阳超过1000亿元，占全省产业数字化比重超过10%，排名全省第二位；南阳、许昌、新乡、信阳、商丘、平顶山、开封、周口、安阳9个地市的产业数字化增加值介于500亿元到1000亿元；焦作、驻马店、漯河、三门峡、濮阳、鹤壁6个地市的产业数字化增加值不足500亿元。

全省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不高，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2020年，全省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约为22.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1.2%）近10个百分点，仅郑州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地市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到15个百分点不等。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郑州、洛阳、三门峡、漯河、新乡、平顶山、开封7个地市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2.9%），其中，郑州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最高，高达31.3%，超过全省8.3个百分点；其他10个地市产业数字化占GDP比重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占比基本处于21%~27%之间。

2.全省产业数字化水平整体不高但发展空间广阔

全省一、二、三产业数字经济融入率均低于全国水平，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产方面，2020年，全省农业数字经济规模约为290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农业数字经济融入率）约为5.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9%）3.6个百分点，仅郑州和三门峡两个地市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二产方面，2020年，全省工业数字经济规模约为3812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工业数字经济融入率）约为1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1%）4个百分点，仅郑州一个地市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三产方面，2020年，全省服务业数字经济规模约为8887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服务业数字经济融入率）约为33.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0.7%）7.3个百分点，各地市服务业数字经济融入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意味着空间，随着一产、二产数字化转型红利的持续释放，河南省作为传统农业大省和新兴工业大省，将快速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和比较竞争优势，推动产业数字化加速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融入^[2]。

3.各地市工业数字化发展差距大于农业和服务业

全省各地市农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为均衡。总体看,各地市农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小,郑州、三门峡、洛阳、漯河、新乡、信阳、许昌、焦作、开封、濮阳等10个地市的农业数字经济融入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3%)。其中,郑州数字技术实力雄厚,农业数字化基础较好,已完成新密、中牟、新郑等区县40多个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农业农村信息业务监测管理系统,农业数字化水平全省领先。三门峡积极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向农业生产、经营、服务领域融合,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加速特色农业数字化进程,全市农业数字经济融入率居全省第二位。

全省各地市工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为明显。全省仅郑州、三门峡、洛阳三个地市工业数字经济融入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0%),驻马店、周口等地的工业融入率低于郑州超过10个百分点,呈现明显的地市差异。究其原因,相比于农业和服务业,工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受企业个体信息化基础、转型意识、信息化投入影响较大,部分地市的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居多,数字化基础较为薄弱,转型意识、动力不足,导致工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总体较为缓慢。

三、政策建议

1.优化区域数字经济布局

坚持省级统筹,建议成立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全省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格局。优化数字经济空间布局,做好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数字化等重点领域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区域布局、差异定位、细分领域、错位发展,确定全省各地数字经济发展方向。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将都市圈作为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充分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洛阳副中心城市在全省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中原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建设数字经济新高地,形成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充分发挥的数字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3]。

2.抓好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数字经济、信息化等相关规划的重点方向和重大布局,鼓励支持各地市各部门发挥比较优势,集中要素资源,重点围绕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产业链重点环节等进行前瞻性谋划布局,谋划申报一批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强支撑、惠民生、提形象的重点工程项目。加大重要领域数字化场景支持,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重点,在政

府服务、城市治理、社会民生等领域主动开放一批应用场景,鼓励支持企业探索应用新技术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示范应用场景,通过示范应用推动技术标准、产业平台、产业生态的落地,带动本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数字化发展模式^[4]。

3.推进数据要素的资源化、资产化和资本化

构建省级数据资源池,制定全省统一数据规范要求和管理标准,以政务数据为统领链接行业、社会、经济数据资源,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机制,加快出台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明确数据权属的主体资格,明确规定数据的收集、使用、管理权限及各类经营者收集数据的合法途径,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立法推动数字核心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数字化,激发数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赋能作用。推广数据应用赋能,推进数据产业化、产业布局联动发展,培育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开发、应用等全流程市场化服务。

4.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统筹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常态化推介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支持力度;强化数字经济人才支撑,将数字经济人才需求统筹纳入“中原英才计划”“招才引智”等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围绕半导体、软件服务、网络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及细分行业数字化领域,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支持鲲鹏学院模式在全省推广,完善多层次的人才培训机制。强化考核评估和责任落实,健全省、市、县三级数字经济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各级数字经济工作职责分工,夯实主体责任,促进地市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建立数字经济统计体系和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数字经济监测平台,加强数字经济的统计与考核评价。

参考文献

- [1]赵刚.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实践指南[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3.
- [2]涂子沛.大数据:正在到来的数据革命[3.0升级版][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3]赵伟.大数据在中国[M].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4.
- [4]何小朝.纵横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基础设施[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